• 读史札记 •

咸丰初年清廷委任"团练大臣"考*

崔 岷

咸丰初年,面对愈剿愈烈的"洪杨之乱",清廷不得不一再谕令各省"通省"举办团练,由此造就了清季最具规模的一次民众动员。① 在由谁来领导和监督绅民办团的问题上,因担忧"专责守土之员,不免吏胥假手,流弊滋多",② 自咸丰二年(1852)五月至咸丰四年五月,清廷先后向湖南、江西、安徽、江苏等 14 省陆续委任了一批以"在籍绅士"为主、间由现任和候补官员担任的"团练大臣",希望借助其熟悉当地情形且富有乡望的优势,协助地方官员办理团练。

近代史学界对"团练大臣"一词并不陌生,但与在咸同时期团练问题研究上取得的瞩目成就相比,③ 学界对"团练大臣"的研究尚处于初始阶段。最明显者莫过于在咸丰初年清廷委任"团练大臣"一事上存在以下歧见、忽视和舛误:对于"团练大臣"一词是清廷即时授予的头衔

^{*} 本文为 2013 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晚清团练大臣研究"(项目号 13BZS046)的初步成果。匿名评审专家提出宝贵修改意见,谨致谢忱!

① 清廷之所以对举办团练有所顾虑,是由于此举势将导致民众经历由"散"到"聚"、由"静"到"动"的转变,从而违背了传统的驭民原则。这方面的论述参见魏斐德:《大门口的陌生人:1839—1861 年间华南的社会动乱》,王小荷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 年,第 20—23、70—71、74—75 页;孔飞力:《中华帝国晚期的叛乱及其敌人:1796—1864 年的军事化与社会结构》,谢亮生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 年,第 55—58 页。

②《谕内阁著在京各部院官员各举各省在籍绅士办理团练如办有成效即由该督抚奏请奖励》(咸丰三年正月三十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政府镇压太平天国档案史料》第4册,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2年,第646页。

③ 有关咸同时期团练的论著甚多,以下仅列举代表性成果。关于团练的建立过程、组织结构及其协助官府抵御太平天国的情形,可参阅 Franz Michael,"Military Organization and Power Structure of China during the Taiping Rebellion," Pacific Historical Review,vol. 18, no. 4 (Nov. 1949); Philip Alden Kuhn,"The T'uan-lien Local Defense System at the Time of the Taiping Rebellion,"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vol. 27, 1967,孔飞力:《中华帝国晚期的叛乱及其敌人:1796—1864 年的军事化与社会结构》;郑亦芳:《清代团练的组织与功能——湖南、两江、两广地区之比较研究》,中华文化复兴运动推行委员会主编:《中国近代现代史论集》第 28 编第 33 集,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 年;林世明:《清代乡团之研究》,台北:东华书局,1993 年。关于咸同年间团练与官府冲突的一面,可参阅傅衣凌:《太平天国时代团练抗官问题引论——太平天国时代的社会变革史研究》,福建省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所编:《社会科学》第 1 卷第 2、3 期合刊,1945 年;江地:《论太平天国时期的北方农民起义(上)》,《山西大学学报》1978 年第 2 期;并木赖寿:《苗沛霖团练事件》,谢俊美译,《学术界》1994年第 1 期;崔岷:《"靖乱适所以致乱":咸同之际山东的团练之乱》,《近代史研究》2011 年第 3 期。

还是事后给予的非正式称谓,既有论述莫衷一是;"团练大臣"策略的源起迄今无人探讨,这一策略的出台过程也仅有个别学者粗略述及;而关于委任"团练大臣"的省份和数量,不但既有统计之间尚存分歧,各数字本身亦偏离史实甚远。本文利用前人未采之官方档案与私人著述,对上述清廷委任"团练大臣"涉及的基本问题分别加以考证。此过程注重比勘前人不同观点和各自所用史料,并辨析各说之间的关系,从而确定其疏虞或误读所在。

一、清廷是否授予"团练大臣"头衔

相关论著述及咸丰初年清廷委任"在籍绅士"协助地方官员办团一事时,大多直接使用"团练大臣"一词。这一表述似可理解为清廷当时即已授予后者以"团练大臣"的头衔。作为最早关注"团练大臣"问题者,罗尔纲在 1939 年出版的《湘军新志》一书中便将咸丰初年清廷派往各省办团的"在籍绅士"径直称作"团练大臣"。① 其后,简又文的《太平天国全史》、郑亦芳探讨清代团练的文章以及两项关于晚清士绅的研究均将这些奉旨办团的"在籍绅士"称为"团练大臣"。② 1993 年出版的《清代乡团之研究》中,林世明的表述更为明确:咸丰三年一月,在太平军移师扬州、势如破竹的形势下,清廷再三令"在籍大臣督办团防","并特设'团练大臣'负责"。这是"清代首次大规模之'团练大臣'任命"。③

一些学者则认为咸丰初年委任"在籍绅士"办团时并未授予"团练大臣"的头衔。此观点有两种情形,一是自始至终不曾使用"团练大臣"一词。美国学者 Franz Michael 在 1949 年发表的一篇讨论太平天国时期军事组织与权力结构的文章中,以"high commissioners"一词指称那些奉旨办团的"在籍绅士"。这一表述可译为"高级特派员"或"高级专员"。④ 同样未使用"团练大臣"一词的还有萧一山。在 1963 年出版的《清代通史》下卷中,与 Franz Michael 侧重临危受命的一面不同,他使用了"在籍大臣"这一更符合"在籍绅士"本质的概念。⑤

有人认为"团练大臣"这一称谓实乃事后的非正式称谓。1967年,孔飞力在一篇考察太平天国时期团练地方防卫系统的文章中,使用了"t'uan-lien commissioners"一词来表述咸丰二年清廷委任的"在籍绅士",并在括号中加注"t'uan-lien ta-ch'en 团练大臣"。在稍后出版的博士论文《中华帝国晚期的叛乱及其敌人》中,孔飞力进一步说明这些"团练督办人员"只是"后来被称为'团练大臣'"。不过,他没有给出相应的史料依据,也未解释"后来"是何时。⑥

① 这里所据的《湘军新志》,收入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续编》第947号,台北:文海出版社,1983年,第21—24页

② 简又文:《太平天国全史》中册,香港:简氏猛进书屋,1962年,第1050—1051页;郑亦芳:《清代团练的组织与功能——湖南、两江、两广地区之比较研究》,中华文化复兴运动推行委员会主编:《中国近代现代史论集》第28编第33集,第659页;贺跃夫:《晚清士绅与近代中国的社会变迁》,博士学位论文,中山大学历史学系,1992年,第20页;许顺富:《湖南绅士与晚清政治变迁》,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85页。

③ 林世明:《清代乡团之研究》,第110页。

⁴ Franz Michael, "Military Organization and Power Structure of China during the Taiping Rebellion," p. 481.

⑤ 《清代通史》下卷最初由台湾商务印书馆 1963 年出版。1986 年,中华书局据台湾商务印书馆 1980 年第 5 版影印,参见王家范:《萧一山与〈清代通史〉》,《历史研究》2006 年第 2 期。(本文依据萧一山:《清代通史》下卷,北京:中华书局,1986 年,第 116 页)

⑥ Philip Alden Kuhn, "The *T'uan-lien* Local Defense System at the Time of the Taiping Rebellion," p. 236 :孔飞力:《中华帝国晚期的叛乱及其敌人: 1796—1864 年的军事化与社会结构》,第 148 页。

笔者注意到,在持肯定观点的四位学者中,罗尔纲与郑亦芳依据的均为王先谦所撰《东华续录(咸丰朝)》中所收上谕,简又文直接引用罗尔纲的观点,林世明则未注明出处。问题在于,从罗尔纲、郑亦芳所引《东华续录(咸丰朝)》相关上谕内容中,均看不出清廷曾授予"在籍绅士"以"团练大臣"头衔,其表述只是谕令后者"帮同"办理某省团练事宜,更不见"团练大臣"一词。①

以笔者所见,"团练大臣"一词迟至咸丰十年才首次出现于官方文书。咸丰十年四月,在团练效果始终不能达到预期的情形下,清廷决定调整办团模式,从此前向一省委任多名"在籍绅士"协助办团而彼此互不统属,变为向各省仅委任一名"在籍绅士"并授予"督办团练大臣"头衔,由其总理一省团务并管理该省其他办团之"在籍绅士",另外,由此前地方官员主办、"在籍绅士"帮办,发展为以"督办团练大臣"主办、地方官员帮办。

正是在此时,官方开始将咸丰初年委任的"在籍绅士"也称为"团练大臣"。咸丰十年五月,对"在籍绅士"办团持怀疑态度的兵部侍郎殷兆镛上奏咸丰帝:"督办团练大臣"的委任将使各省出现"一省既有督抚,又有钦差将帅,又有团练大臣"的局面,势必"事权不一,号令难行,意见各歧,推委愈甚"。同时,他在批评清廷委任"在籍绅士"后的办团效果时便使用了"团练大臣"一词:"咸丰二年以来,各省蒙派团练大臣,沈歧、侯桐、季芝昌、程庭桂、吕贤基、潘锡恩辈,指不胜屈,俱无寸效。"②就现有史料而言,这是官方文书中最早将咸丰初年委任的"在籍绅士"称为"团练大臣"之事例。"团练大臣"一词的正式出现与其和地方官僚系统之间关系的变化有着紧密联系,而这一变化也使得咸同之际的地方权力格局更为错综复杂。③

Franz Michael 和萧一山所用"high commissioners"及"在籍大臣"的表述固然符合史实,而孔飞力提出的"在籍绅士"未被授予任何头衔,只是"后来才被称为团练大臣"的观点似更为严谨。今人为方便起见,在述及咸丰初年清廷委任"在籍绅士"办团一事时使用"团练大臣"一词也并非完全违背史实,但应清楚清廷当时并未授予这一头衔。④

二、"团练大臣"策略的源起与出台

从嘉庆年间的镇压白莲教、防御华南海盗,到道光末年的抵抗英军侵略,清廷倡导绅民办团时始终坚持由地方官员单独控制的办团模式。在这一模式下,尽管团长一般由绅士担任,地方官则不仅有委派和解除团长的权力,在紧急时刻还是团练的指挥者。⑤ 不难看出,地方官僚系统是团练的唯一领导者。

① 王先谦撰:《东华续录(咸丰朝)》卷 15、16、18、19、20、《续修四库全书》第 376 册,上海: 上海 古籍出版社,1995 年,第 219、254、308、326、351、358、370、372、373、374、375、381、384、 389 页。

② 殷兆镛:《为团练足以辅兵力而不能专恃以平贼》,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军机处录副奏折,档号 3—8562—24。

③ 关于咸丰十年四月清廷对"督办团练大臣"的任命及其对地方权力格局产生的影响,初步探讨可参见 崔岷:《"靖乱适所以致乱":咸同之际山东的团练之乱》,《近代史研究》2011年第3期。

④ 有学者即认为:"虽然没有'团练大臣'的正式名称和任命,但其既有'督办'或'办理'某省团练防剿事宜的职权重任,又有'钦差'大员的身份和地位,直可以称之为'团练大臣'了"。(张研、牛贯杰:《19世纪中期中国双重统治格局的演变》,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224—225页)

⑤ 孔飞力:《中华帝国晚期的叛乱及其敌人: 1796—1864 年的军事化与社会结构》,第 42—50、58—63 页。

由此看来,咸丰初年委任"在籍绅士"帮办团练实为清廷在办团模式上的创新之举。遗憾的是,前述学者对清廷"团练大臣"策略如何形成的问题缺乏应有的关注,其论著或对此未涉一语,①或仅论及清廷委任"在籍绅士"的动机,忽略了该策略的源起和出台过程;②即使有学者注意到翰林院侍讲孙鼎臣的上奏对"团练大臣"策略出台有重要影响,其解读又存在可商榷之处。

一个尚不为人注意的史实是,道光末年的广西不但酝酿了清代规模最大的"叛乱",也是清廷"团练大臣"策略的滥觞之地。道光二十七年(1847)后,以"天地会"为主的各种"匪患"对官府的威胁日渐加重。③对此,广西当局除设法调兵剿捕外,亦将团练作为一支倚重的镇压力量。其间,出于加强省会安全的考虑,巡抚郑祖琛命前任福建道监察御史朱琦与前任翰林院侍讲龙启瑞于其本籍桂林府临桂县协助知县办理团练。④至巡抚邹鸣鹤任内时,广西官府面临的首要之敌已变为洪秀全领导的"拜上帝会"。邹鸣鹤遂以湖南、云南、贵州和广东四省援军及本省精兵"全力专办洪逆",境内其他各匪则"均责成地方守令,督饬壮练自办"。⑤

自 "拜上帝会"从金田突围并在省内四处攻掠,团练益受官方重视,被视为 "地方至紧至要之件"。由于朱琦、龙启瑞在桂林办团时"极能认真",故被官府寄予厚望。咸丰元年六月,邹鸣鹤饬令两人协助署理藩司吴鼎昌和右江道严正基筹办全省团练,并在省城设立"通省团练总局",对各地办团"未当者立速指拨更正",以使广西团练"有实效而无流弊"。这一做法当即得到咸丰帝的认可和勉励。⑥ 其后,朱琦与龙启瑞作为"在籍绅士"开始协助司道官员办理全省团练,一种新的办团模式由此萌生。

咸丰二年四月,太平军突入湖南永州后,急求遏止的咸丰帝决意将"在籍绅士"协助官府办团的模式应用于湖南。五月初八日,咸丰帝谕令"籍隶湖南,情形必当熟悉"的前任湖北巡抚罗绕典"帮同"钦差大臣赛尚阿、湖广总督程矞采办理湖南军务,指示其"所有绅民团练防御各事宜,即可商同筹办"。② 八月初八日,在太平军进袭长沙并威胁江西的情况下,咸丰帝再度推广这一模式,强调"团练保卫及地势夷险情形,本省绅士尤为熟悉",遂又委任在籍养亲的

① 包括罗尔纲、简又文、萧一山、林世明的论著。

② Franz Michael, "Military Organization and Power Structure of China during the Taiping Rebellion," pp. 477,480-481; Philip Alden Kuhn, "The *T'uan-lien* Local Defense System at the Time of the Taiping Rebellion," p. 236;孔飞力:《中华帝国晚期的叛乱及其敌人:1796—1864年的军事化与社会结构》,第 145—149页;郑亦芳:《清代团练的组织与功能——湖南、两江、两广地区之比较研究》,中华文化复兴运动推行委员会主编:《中国近代现代史论集》第 28 编第 33 集,第 659页。

③ 关于道光末年广西各地的"匪患"情形,可参阅谢兴尧:《太平天国前后广西的反清运动》,北京:三联书店,1950年,第1-13页;简又文:《太平天国全史》上册,第179-183页。

④ 龙启瑞:《〈粤西团练辑略〉序》,刘锦藻:《清朝续文献通考》卷 215,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0 年,第 9618 页。

⑤ 严正基:《论粤西贼情兵事始末》,太平天国历史博物馆编:《太平天国史料丛编简辑》第2册,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第4页。

⑥ 《邹鸣鹤奏报十二府州堵剿大概情形及筹办团练解散胁从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政府镇压太平天国档案史料》第2册,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2年,第112—114页;龙启瑞:《〈粤西团练辑略〉序》,刘锦藻:《清朝续文献通考》卷215,第9618页。

⑦ 《谕内阁著前任湖北巡抚罗绕典驰驿前往湖南帮同赛尚阿等办理军务》、《寄谕赛尚阿迅统大兵驰赴湖南 扼要驻扎是否须向荣前往酌度办理》,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政府镇压太平天国档案史料》第 3 册,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2年,第 290—292页。

前任刑部尚书陈孚恩即刻"帮同"署理江西巡抚陆元烺"办理一切团练防堵事宜"。①

对于咸丰帝的上述举措,翰林院侍讲孙鼎臣认为并不能在实质上推动业已展开的办团行动。目前虽向湖南、江西两省各委任 1 名 "在籍绅士"帮办团练,但"其余各省尚未举行,且通省行团,亦非一二人所能兴办"。为此,他上奏建议大幅增加"团练大臣"的数量。其办法是"饬令各省同乡京官各就本籍人员,无论何官及在京在籍,择其品行端方、才具明练者,每省公保数人,恭候简派"。即不必局限于"在籍绅士",籍隶该省的现任官员也可担任"团练大臣"。只要"以本籍人办本籍事",便"民情信服,劝导易从,似于团练事宜较为得力"。②

与其他学者不同,张研、牛贯杰注意到了孙鼎臣关于"团练大臣"的上奏,指出这一思路 实质上触及了晚清"双重统治结构"——上层政权与基层社会的关系问题。不过,一个值得商 榷之处是,他们认为孙鼎臣的建议立即为咸丰帝所采纳,因而将清廷对曾国藩的委任视为孙鼎 臣上奏的直接后果。其文称,孙鼎臣上奏后,"随之,咸丰二年,有湖南湘乡丁忧在籍的前礼部 侍郎曾国藩、已致仕而侨寓皖北的前漕运总督周天爵、江苏无锡因救援全州不力被褫职还籍的 前广西巡抚邹鸣鹤"等人"先后被委派帮同办理团练防堵事宜"。其关于委任曾国藩为"团练大 臣"一事所据史料为《清史列传》卷 45《曾国藩传》。③ 但笔者查阅后发现,《清史列传·曾国 藩传》中的相关记载极为简略,仅有"十一月,上特命国藩会同湖南巡抚张亮基办理本省团练, 搜剿土匪"一句。④ 若利用《清文宗实录》或《清政府镇压太平天国档案史料》等官方档案,便 能看出咸丰帝起初并没有理会孙鼎臣的上奏。事实上,咸丰帝虽于十一月二十九日谕令籍隶湖 南湘乡的前任礼部侍郎曾国藩"帮同办理本省团练乡民、搜查土匪诸事务",但此举实为以曾氏 接替被派往湖北襄阳指挥防堵的罗绕典,而并非新的委任。⑤ 直至十二月初获悉汉阳已于半月前 陷落后,咸丰帝才在危急形势下于初二日发布上谕动员湖南、江西以外各省之"在籍绅士", "各就该地方情形帮同团练,保卫乡闾",⑥ 随后更是在一月之内向势处冲要的安徽委任了 7 名 "团练大臣"。先是十二月二十五日令籍隶山东的前任漕运总督周天爵"协同"安徽巡抚蒋文庆 "办理团练防剿事宜",② 继于咸丰三年正月二十二日令现任工部左侍郎吕贤基驰赴安徽,"会同" 蒋文庆、周天爵办理防剿事宜。⑧ 二十五日,又批准了吕贤基随带现任翰林院编修李鸿章等 4 人

① 《寄谕陆建瀛等仍著陆元烺署理江西巡抚并著陈孚恩帮同办理团练防堵事宜》,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政府镇压太平天国档案史料》第3册,第515页。

② 孙鼎臣:《请责成本籍人员办理团练疏》,何良栋辑:《皇朝经世文四编》卷 37, 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 761 号,台北:文海出版社,1972 年,第 684 页。

③ 张研、牛贯杰:《19世纪中期中国双重统治格局的演变》,第 213—215 页。

④ 《清史列传》卷 45《曾国藩传》,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第 3545页。

⑤ 《清文宗实录》卷77,成丰二年十一月乙亥;《寄谕徐广缙等确奏岳州汉阳失守及敌营分窜等情并著罗绕典赴襄阳防堵曾国藩帮办湖南团练》,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政府镇压太平天国档案史料》第4册,第174页。

⑥ 《清文宗实录》卷 78, 咸丰二年十二月丁丑;《谕内阁著各督抚传令在籍绅士帮办团练被胁穷民准予自新立功者奏明恩赏》,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政府镇压太平天国档案史料》第 4 册,第 181 页。

⑦ 《清文宗实录》卷 80, 咸丰二年十二月庚子;《谕内阁著周天爵协同蒋文庆办理安徽团练防剿但明伦交 陆建瀛差委》,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政府镇压太平天国档案史料》第 4 册,第 295 页。

⑧ 《清文宗实录》卷 83, 咸丰三年正月丁卯;《谕内阁著吕贤基驰驿赴皖会同蒋文庆等办理防剿事宜》,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政府镇压太平天国档案史料》第 4 册,第 525 页。

赴皖帮办团练,以及饬令在籍前任东河通判徐启山随同帮办团练的请求。① 另外,又于咸丰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和三年正月二十九日先后令前任广西巡抚邹鸣鹤与现任内阁学士许乃钊前往江苏,帮同督抚办理团练。② 总之,咸丰帝于十一月委任曾国藩为"团练大臣"乃出于令其接替前任罗绕典的考虑,而非缘于孙鼎臣的上奏。直至十二月初获悉汉阳失陷后,咸丰帝才决定采纳孙鼎臣的提议,增加了委任"团练大臣"的数量,其中即包括周天爵、邹鸣鹤等人。可见,委任曾国藩与委任后几人的情形并不完全相同。

至此,清廷的"团练大臣"策略已有明显调整:一省已不限于委任一人,且来源不限于"在籍绅士"。此外,除吕贤基等帮同督抚办团者外,另有如李鸿章等官职较低的随同人员。而在咸丰三年正月三十日看过翰林院编修何桂珍的奏折后,咸丰帝又大大加快了委任"团练大臣"的步伐。③

在正月三十日递上的奏折中,何桂珍向咸丰帝着重阐述了加快委任"团练大臣"的紧迫性,并提出在目前"贼势"已蔓延数省,"调兵虽多,毫无实用"的局面下,"惟有专办团练而已";而"专办团练,惟有责成疆吏,兼派乡绅而已"。他说:"兼派乡绅"的优势在于"绅士为一乡之望,民所视以共安危。而凡稽查保甲、制造军器、挖筑濠堡、捐办钱粮,吏胥亦不得肆其讹索。况名门右族、世受国恩者,其急公好义尤可以倡率闾阎"。因此,"除江西、湖南、安徽三省已奉谕旨外,如直隶、山东、山西、河南、陕西、江苏、浙江、湖北、广东、广西等省",均应尽快委任"团练大臣"协助地方官员办团。④

除提议咸丰帝更广泛地派遣"团练大臣"外,何桂珍还就这一策略提出调整意见。针对此前委任罗绕典、陈孚恩、曾国藩、周天爵、吕贤基 5 人时,相关上谕均指示其协助督抚筹办全省团练的情形,⑤ 何桂珍认为在继续委任此类人员的同时,还需要一批协助地方官办理各府厅州县团练的"在籍绅士"。其办法是"于各省在籍官员中择其为守兼优者,钦派一二人,会同该督抚筹办通省团练事宜。其各府厅州县绅衿,即由此一二人秉公保举,会同地方官酌办。如在籍者不敷用,请于现任京官中钦派一二人,令其回籍办理"。⑥

何桂珍欲遏制太平军,只有寄希望于团练,而欲迅速有效地组建团练,必须倚靠"团练大臣"的观点得到咸丰帝的赞同。在三十日当天发布的一道上谕中,咸丰帝详尽表达了各省兴办团练的紧迫性以及必须尽快向各省大量派遣"团练大臣"的看法:"近来被贼各郡县,本境已受其蹂躏,毗连各邻境一闻警急,辄纷纷思避,甚至移徙一空,委城于贼,粮饷、军装尽被掳掠,

① 《清文宗实录》卷83,咸丰三年正月庚午;《吕贤基奏请带李鸿章等四员赴皖帮办事宜折》、《谕内阁著准翰林院编修李鸿章等随吕贤基带往安徽并著毋庸驰驿》,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政府镇压太平天国档案史料》第4册,第555—556页。

② 《寄谕陆建瀛等著迅速前往九江并飞催前调江西未至之兵妥筹苏皖江防》、《谕内阁著内阁学士许乃钊迅赴江南帮同该督抚办理防剿事宜》,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政府镇压太平天国档案史料》第 4 册,第 255、624 页。

③ 由于此件奏折于 20 世纪 90 年代初首次公开出版,之前的相关论著未能论及尚可理解。遗憾的是,张研、 牛贯杰在其研究中未能利用这一对咸丰初年清廷"团练大臣"策略的实施起到关键推动作用的奏折。

④ 《何桂珍奏陈用兵之失请责成各省专行团练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政府镇压太平天国档案史料》第 4 册,第 641—642 页。

⑤ 对于咸丰二年清廷委任曾国藩等人协助督抚办团的行为,张研、牛贯杰表述为都委以"帮同地方官办理"之名,似不够严谨。(参见张研、牛贯杰:《19世纪中期中国双重统治格局的演变》,第 213 页)

⑥ 《何桂珍奏陈用兵之失请责成各省专行团练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政府镇压太平天国档案史料》第 4 册,第 641—642 页。

借寇兵而赍盗粮,深堪痛恨。总因地方官素无布置,未能固结民心,遂至临事仓皇,束手无策。因思民间守望相助,保卫乡闾,不特被贼地方急宜筹办,即距贼较远处所亦应思患预防。惟专责守土之员,不免吏胥假手,流弊滋多。各省公正绅耆既于地方情形熟悉,而人望所系,呼应尤灵"。"当此贼氛未靖,时势孔艰,该绅士等身受厚恩,应如何自固里闾为敌忾同仇之计,所有劝谕捐资浚濠筑寨各事,总宜各就地方情形妥为布置","以副朕为民除害,敉靖疆舆之至意"。在这道上谕中,咸丰帝向局势"尤为吃紧"的江苏委任了在籍之前任左都御史的沈歧等8位"团练大臣",并要求在京各部院堂官及翰詹科道继续荐举各省"在籍绅士",从而成为咸丰初年清廷大规模委任"团练大臣"的开端。①事实上,二月初四日,咸丰帝又向江苏委任了前任詹事府赞善赵振祚等5人。②其后,咸丰帝更是陆续发布20余道上谕,向江西、安徽、山西、直隶、山东、陕西、湖北、浙江、四川、河南、湖南、贵州、福建13省委任了大批"团练大臣"。

三、委任"团练大臣"的省份与数量

作为最早委任的几位"团练大臣"之一,曾国藩曾提及咸丰初年清廷委任的"团练大臣"的数量。他说:"咸丰三年,贼陷落金陵,皇上命各省臣工办理本籍团练。凡在内曾任尚侍,在外曾任督抚以至七八品官,素著乡望者,皆令襄治团练,前后奉旨饬派者不下百余人。"③ 这里的"不下百余人"虽是估计之数,仍可作为一个重要参考。

令笔者意外的是,在长达 60 余年的时间里,相关论著在述及"团练大臣"数量问题时,始终未注意到这一关键史料,现有的两种统计结果更与曾国藩的估计相距甚远。其一为罗尔纲于 1939 年提出的 43 人之说。他以表格形式逐一列举了咸丰三年一二月间清廷向湖南、安徽、江苏、直隶、河南、山东、浙江、江西、贵州、福建 10 省委任的 42 位协助地方官员办理团练的"在籍绅士",加上正文述及的咸丰二年冬任命的曾国藩,总计向 10 省委任了 43 位"团练大臣"。罗尔纲并未注明所据史料,但从该书采用的其他上谕均来自历朝《东华录》来看,可知这一统计的史料出处应为《东华续录(咸丰朝)》。④

在随后的半个多世纪里,43 人之说成为学界定论。在 20 世纪 60 年代,罗尔纲的观点同时被三位学者引用:简又文参照罗尔纲的表格,在其书注释中列出了 43 位 "团练大臣"的姓名;孔飞力在书中没有展示"团练大臣"姓名,也未提及具体人数,但他在一处脚注里提示读者,罗尔纲曾经在《湘军新志》中提供了清廷委任的"团练大臣"名单;⑤ 此外,萧一山亦用表格列举了"团练大臣"名单。他未注明资料来源,但与罗尔纲著中的表格对比,便可知实为照搬后者。不过,由于萧一山引用时遗漏了向安徽委任的一位"团练大臣"(前任江南河道总督潘锡恩),致使其得出清廷总计向 10 省委任 42 位 "团练大臣"的结论。⑥ 遗憾的是,这一错误始终

① 《谕内阁著在京各部院官员各举各省在籍绅士办理团练如办有成效即由该督抚奏请奖励》,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政府镇压太平天国档案史料》第 4 册,第 646—647 页。

② 《谕内阁著江苏在籍赞善赵振祚等会同地方官办理团练劝捐事宜》,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政府镇压太平天国档案史料》第5册,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2年,第43页。

③ 毛鸿宾:《毛尚书奏稿·弁言》,《清末民初史料丛书》第 42 种,台北:成文出版社,1969 年,第 117 页。

④ 罗尔纲:《湘军新志》,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续编》第947号,第21—24页。

⑤ 简又文:《太平天国全史》中册,第 1050—1051 页;孔飞力:《中华帝国晚期的叛乱及其敌人: 1796—1864 年的军事化与社会结构》,第 148—149 页。

⑥ 萧一山:《清代通史》下卷,第115—119页。

无人察觉。30年后,林世明在其专著中又援引萧一山观点,以致得出相同结果。①

相比之下,由于引用史料时未注明前人相关论著,郑亦芳对罗尔纲观点的引用不易看出。同罗尔纲一样,郑亦芳明确述及清廷向湖南、安徽、江苏、直隶、河南、山东、浙江、江西、贵州、福建 10 省委任了 43 位"团练大臣",以表格形式展示了名单,并注明资料来源为"《咸丰朝东华续录》第 19 卷"(即《东华续录(咸丰朝)》第 19 卷)。②

表面看来,这似乎是郑亦芳在未参考罗著的情形下,依据同一部史料,在清廷委任"团练大臣"省份和人数问题上得出了相同结果。但笔者仔细检索《东华续录(咸丰朝)》后发现,这部档案汇编实际记载了57位"团练大臣"的委任,罗尔纲的统计结果为43人,是因其检索时遗漏了其中9道上谕,涉及14位"团练大臣"的委任。若两人统计结果相同纯属巧合,则意味着郑亦芳在检索《东华续录(咸丰朝)》时不但如罗尔纲一般出现遗漏情形,且遗漏的9道上谕也完全相同。显然,这种假设难以成立。

2002年,张研、牛贯杰以《清文宗实录》为基础,对咸丰初年"团练大臣"人数问题提出了新的观点。他们认为,咸丰二三年间,清廷向湖南、安徽、江苏、直隶、河南、山东、江西、贵州、福建9省委任了63位"团练大臣"。其中咸丰二年向湖南、江西、安徽、江苏4省委任了5人,咸丰三年向湖南、安徽、江苏、直隶、河南、山东、江西、贵州、福建9省委任了58人。③

比较张研、牛贯杰和罗尔纲所制表格,不难看出其统计的差异所在。咸丰二年委任的"团练大臣"中,张研、牛贯杰所列多出罗绕典等 4 人,咸丰三年委任的"团练大臣"中,比罗尔纲所列多出向安徽委任的袁甲三等 17 人,向江苏、山东和福建三省委任各 1 人。这意味着,共有 24 位"团练大臣"未被罗尔纲统计。而罗尔纲所列向浙江委任的 4 位"团练大臣"则未被张研、牛贯杰统计,这使得他们的统计结果相差 20 人。4

与《东华续录(咸丰朝)》类似,《清文宗实录》亦属编年体档案长编,举凡政治、经济、文化、军事、外交及自然现象,均有记载。而对于太平天国"叛乱"这一咸丰朝内政事务中最为紧要的问题,两部史料均收录大量相关档案。不过,其共同缺憾在于收录时常对上谕内容有所删减。就清廷委任"团练大臣"一事而言,两部史料在收录有较多姓名的上谕时往往仅列前面数人,其后则均予省略。因此,仅据《东华续录(咸丰朝)》和《清文宗实录》进行"团练大臣"人数统计的定量研究,所得势必与史实相距甚远。

与《东华续录(咸丰朝)》和《清文宗实录》相比,《清政府镇压太平天国档案史料》(以下简称《镇压档》)专门收录咸同时期清廷应对太平天国过程中形成的档案,其编撰原则为"全文公布"。故就考察委任"团练大臣"的数量这一定量问题而言,《镇压档》在相关上谕的数量和内容上似比前两部史料更具优势。

笔者将上述三部史料中有关清廷委任"团练大臣"的上谕逐一仔细对比后发现,《东华续录(咸丰朝)》收录 24 道委任"团练大臣"的上谕,共委任 57 人,涉及湖南、江西、安徽、江苏、直隶、山东、河南、浙江、贵州、福建 10 省;⑤《清文宗实录》收录 28 道委任"团练大臣"的

① 林世明:《清代乡团之研究》,第 110—111、135 页。

② 郑亦芳:《清代团练的组织与功能——湖南、两江、两广地区之比较研究》,中华文化复兴运动推行委员会主编:《中国近代现代史论集》第 28 编第 33 集,第 659、684—686 页。

③ 张研、牛贯杰:《19世纪中期中国双重统治格局的演变》,第 212—213、220—223 页。

④ 《清文宗实录》卷85,咸丰三年二月丙戌。

⑤ 罗尔纲据《东华续录(咸丰朝)》进行统计时遗漏其中 9 道上谕,涉及 14 位 "团练大臣"的委任,致 其统计结果为 43 人。

上谕,共委任 79 人,涉及湖南、江西、安徽、江苏、直隶、山东、河南、贵州、福建 9 省; ①《镇压档》收录 30 道委任"团练大臣"的上谕,共委任 236 人,涉及湖南、江西、安徽、江苏、直隶、山西、陕西、湖北、山东、河南、浙江、贵州、福建 13 省。与前两部史料相比,《镇压档》记载的"团练大臣"人数是《东华续录(咸丰朝)》的 4 倍、《清文宗实录》的 3 倍。

之所以相异若此,实因《镇压档》不但收录了更多委任"团练大臣"的上谕,且因上谕内容原样照录,从而使大量在前两部史料中被编撰者"隐藏"的"团练大臣"得以"现身"。与《东华续录(咸丰朝)》相比,《镇压档》中有11 道上谕未载于前者,由此多出95 人。而在两者共同收录的19 道上谕中,有9 道上谕被《东华续录(咸丰朝)》收录时存在省略名单的情形,《镇压档》则全部照录,由此比前者多出98 人。与《清文宗实录》相比,《镇压档》中有9 道上谕未载于前者,由此多出88 人。而在两者共同收录的21 道上谕中,有9 道上谕被《清文宗实录》收录时存在省略名单情形,《镇压档》因全部照录而比前者多出98 人。

亦需看到,由于同样据原始档案选录而成,《镇压档》也存在上谕缺失的情形。《东华续录(咸丰朝)》和《清文宗实录》同载的 5 道上谕未被其收录,共涉及 14 位 "团练大臣"的委任。此外,还有两道《东华续录(咸丰朝)》未载而《清文宗实录》收录的上谕亦不见于《镇压档》,共涉及 15 位 "团练大臣"的委任。

经过上述对比并相互补充,可知三部已刊档案汇编共收录了 37 道委任"团练大臣"的上谕,总计委任了 265 位"团练大臣",包括湖南、江西、安徽、江苏、直隶、山西、陕西、湖北、山东、河南、浙江、贵州、福建 13 省。

不过,三部史料在收录相关上谕时均有缺失的情形说明,当时清廷委任的"团练大臣"人数恐不止 265 人。欲在这一问题上获得更为接近史实的结果,还需从检索尚未刊布的档案入手。

乾隆朝之后,清廷将平定叛乱过程中形成的档案均汇入军机处"剿捕档"。作为清剿太平天国的一项重要策略,委任"团练大臣"的相关上谕即归属其中。《东华续录(咸丰朝)》、《清文宗实录》和《镇压档》中委任"团练大臣"的上谕实际均来自军机处"剿捕档",只因编撰者的选取原则不同而造成所录相关上谕在数量上的差异。

为此,笔者查阅了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军机处全宗"中的"剿捕档",在看到三部已刊 史料总计收录的 37 道委任"团练大臣"上谕的同时,尚有若干新发现,其详情如下。

- 1. 对比"剿捕档"中相同上谕可知,咸丰三年二月初七日和二月十五日发布的 3 道《东华续录(咸丰朝)》和《清文宗实录》同时收录而《镇压档》未见的上谕共删减了 20 位"团练大臣"的姓名。2
- 2. 在"剿捕档"中发现咸丰三年二月初二日和二月初七日发布的两道三部已刊档案汇编均未收入的委任"团练大臣"上谕,共委任 6 人;同时发现被清廷委任"团练大臣"的第 14 个省 (四川)。③
 - 3. 对比"剿捕档"中上谕原文,可知《镇压档》所录咸丰三年二月十五日向山东委任"团

① 张研、牛贯杰据《清文宗实录》进行统计时遗漏其中四道上谕,涉及 17 位"团练大臣"的委任;又据其他史料发现一人(毛鸿宾),致其统计结果为 63 人。

② 咸丰三年二月初七日上谕,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军机处"剿捕档",缩微号 0017;咸丰三年二月初七日上谕(同一天所发——引者),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军机处"剿捕档",缩微号 0017;咸丰三年二月十五日上谕,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军机处"剿捕档",缩微号 0017。

③ 咸丰三年二月初二日上谕,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军机处"剿捕档",缩微号 0017;咸丰三年二月初七日上谕,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军机处"剿捕档",缩微号 0017。

练大臣"的上谕内容遗漏1人。①

4. 清廷于咸丰三年二月十五日和二月二十日发布两道上谕撤销三位"团练大臣"的委任。② 总之,对"剿捕档"的检索使笔者新发现了两道委任"团练大臣"的上谕,以及 24 位"团练大臣"。与此前三部已刊史料共收录上谕 37 道、总计向 13 省委任 265 位"团练大臣"的情形合而观之,可知咸丰二年五月至咸丰四年五月,清廷向湖南、江西、安徽、江苏、山西、直隶、山东、陕西、河南、湖北、浙江、四川、贵州、福建 14 省发布了 39 道上谕,总计委任了 289 位"团练大臣"。其中湖南 19 人、江西 25 人、安徽 23 人、江苏 18 人、山西 10 人、直隶 35 人、山东 31 人、陕西 5 人、河南 22 人、湖北 20 人、浙江 35 人、四川 18 人、贵州 9 人、福建 19 人。

结 论

本文的研究表明,作为一项源于广西地方当局的办团经验、旨在加快团练组建步伐的重要举措,由"在籍绅士"协助地方官员办团的模式在清廷稍作迟疑后,便在太平天国"叛乱"日渐蔓延的形势下被加速推行。咸丰二年五月至咸丰四年五月,清廷先后向 18 行省中的 14 省委任了近 300 名"团练大臣"。这意味着清廷为尽早平定"叛乱",选择了在地方官僚系统之外,建立一套与之平行的新的社会控制系统。这两个系统都拥有清廷所赋予的"正式权力"(维护治安、征收赋税或团练经费),加之"团练大臣"策略实施了十年之久。标志着咸同年间传统地方权力结构发生了引人瞩目的变动,似可谓中国地方政治制度史上"千年未有之变局"。

若考虑到咸丰初年清廷在委任"在籍绅士"的过程中并未授予其正式职衔,且始终没有明确划分"团练大臣"与地方官员的权力界限,则又令人产生如下疑虑。二者在办团过程中是同舟共济、鼎力协作,还是彼此间难免发生权力冲突?"团练大臣"策略究竟对咸同年间的团练效果产生了何种影响?其最终命运如何?对于这些问题,笔者将另拟专文探讨。

〔作者崔岷,中央民族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副教授。北京 100081〕

(责任编辑:武雪彬 责任编审:路育松)

① 咸丰三年二月十五日上谕,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军机处"剿捕档",缩微号 0017。

② 咸丰三年二月十五日上谕,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军机处"剿捕档",缩微号 0017;咸丰三年二月二十日上谕,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军机处"剿捕档",缩微号 0017。